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飞拓"或"公司")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 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 刘肇怀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 等情况,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经审慎研究,同意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,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《英飞拓: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详 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: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 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《英飞拓: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详见 2024年2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"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,059.87 万元(含利息收入净额,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)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《英飞拓: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2024-016)详见2024年2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,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英飞拓: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 详见 2024 年 2 月 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